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21 ·

政治 · 法律 · 軍事類

政治學大綱
新政治學大綱



張慰慈編
鄧初民著

上海書店

346035

張慰慈編

政治學大綱

政治學大綱

目錄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質	一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學	一
第二節	政治學是不是科學	九
第三節	政治學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一五
第二章	研究政治學的方法	二一
第一節	社會有機體說或生物學的方法	二二
第二節	比較的方法	二三
第三節	實驗的方法	二四
第四節	歷史的方法	二六

第五節	心理學的方法	二八
第六節	結論	三〇
第三章	國家的性質	三一
第一節	名詞確定的重要	三一
第二節	什麼是國家	三三
第三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四〇
第四節	國家與民族的區別	四一
第五節	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四二
第四章	國家的物質基礎——環境與土地	四四
第一節	國家的物質要素	四四
第二節	自然環境的要素	四六
第三節	地球的外形	四七
第四節	氣候	五〇

第五節	物產	五二
第六節	土地	五三
第五章	人民	五九
第一節	人民的重要	五九
第二節	人口的增加與分配	六一
第三節	人口編制法	六三
第四節	中國人口的大概情形	六七
第五節	種族與民族	八一
第六章	國家的起源	八九
第一節	從前的國家起源論	八九
第二節	現今的國家起源論	九〇
第三節	血統與國家的起源	九一
第四節	宗教與國家的起源	九六

第五節 經濟與國家的起源	九八
第六節 戰爭與國家的起源	一〇二
第七節 國家的發現	一〇四
第七章 國家的進化	一〇六
第一節 政治進化的大概	一〇六
第二節 政治觀念的變遷	一一一
第八章 國家的歷史基礎	一一八
第一節 政治進化史上所發現的各種國家	一一八
第二節 團體國家	一一九
第三節 民族國家	一二一
第四節 世界帝國	一四〇
第五節 帝國主義	一四八
第九章 國家的學理基礎	一五八

第一節 政治學的重要……………一五八

第二節 神權說……………一五九

第三節 強權說……………一六三

第四節 民約說……………一六五

第五節 有機體說……………一八一

第六節 實利說……………一八三

第十章 主權與民權……………一八九

第一節 國家的權力——主權……………一八九

第二節 人民的權力——民權……………一九五

第十一章 憲法及其產生的方法……………二〇二

第一節 什麼是憲法……………二〇二

第二節 憲法的產生……………二〇六

第三節 革命……………二一〇

第四節	中華民國成文憲法運動史	一一八
第十二章	政府的分類（上）	一三二
第一節	政體的種類	一三二
第二節	民治政體	一三六
第三節	總統制與內閣制	一四四
第十三章	政府的分類（下）	一四八
第一節	立憲政府	一四八
第二節	代議政府	一五三
第三節	人民政府	一五九
第四節	公意與人民政府	一六六
第十四章	聯邦制與國際聯盟	一七二
第一節	邦聯	一七二
第二節	聯邦的性質	一七五

第三節	聯邦與各邦的職權分配	二七八
-----	------------	-----

第四節	國際聯盟	二八三
-----	------	-----

第十五章	政黨	二八九
------	----	-----

第一節	政黨的性質	二八九
-----	-------	-----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及其組織	二九五
-----	-----------	-----

第十六章	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〇七
------	---------	-----

第一節	選舉權的學說	三〇七
-----	--------	-----

第二節	選民的資格	三一四
-----	-------	-----

第三節	選舉法及選舉權的性質	三二二
-----	------------	-----

第四節	選民註冊	三三〇
-----	------	-----

第五節	選舉票及投票手續	三三四
-----	----------	-----

第六節	罷免權	三四一
-----	-----	-----

第七節	選舉費用與選舉舞弊法律	三四六
-----	-------------	-----

第十七章	創制權與複決權	三五七
第一節	什麼是創制權與複決權	三五七
第二節	瑞士	三五九
第三節	美國	三六四
第四節	歐洲的新憲法	三六九
第十八章	政府的職務及其分配	三七六
第一節	政府職務的性質	三七六
第二節	從三權分立學說到五權憲法	三七九
第三節	行政權	三八三
第四節	立法權	三九二
第五節	司法權	四〇二
第六節	考試權	四一一
第七節	監察權	四二三

政治學大綱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质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學

大凡研究一種學問，非曉得這種學問的確實性質，便很難下手。所以大半的教科書往往在起首的第一章第一節就下一個各該科學的定義。但是定義也不是一定可靠的，如非我們已經把一種科學的全部詳細研究過，完全懂得，定義是沒有什麼大道理。這裏邊很有幾層理由：（一）因為凡成一種科學，其內容必包括許多事實，至於定義便祇是由這許多事實中找出來的通例。並且研究這種科學的人或加入一些主觀的見解，獨立自成一派，故往往同說一種科學，範圍廣狹，彼此各有不同。想拿簡單幾句話，把這種科學的內容完全表示出來，那是不容易做到的事。（二）因為初學的人把這不完全不賅括的定義囫圇吞下，單記幾個籠統的通則，忘卻許

多具體的地方，拿這種空空洞洞的學說去應付事實，如同醫生記些湯頭歌訣一樣，那能够切實應用呢？（三）因為科學的定律，都是人的假設，社會是進化的，學理也是時時刻刻變遷的。科學的內容不能定，單把其抽象的意義弄定了，豈不是離開具體的問題，空談抽象的名詞嗎？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一講裏邊說：『許多人以為政治是很奧妙很艱深的東西，是通常人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中國的軍人常常說，『我們是軍人，不懂得政治。』為什麼不懂得政治呢？就是因為他們把政治看作是很奧妙很艱深的。殊不知政治是很淺顯很明瞭的。……『政治』兩個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這簡單的幾句話說得非常透切。祇因為我們平常人的眼光看不遠，放不大，一天到晚祇曉得照顧自己的私事，既沒有餘閒又沒有能力去計及其他事務。『各人自掃門前雪，不問他人瓦上霜』，是人人奉為天經地義的一句格言，其結果就使衆人的事變為無人的事，政治變為很奧妙很艱深的東西。

政治既是管理衆人的事，那末，『政治』兩個字中所包含的事實是人羣的現象，是人與人在社會上所發生的關係中的一種。所以政治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我們在學校書本子裏所讀的功課可以概括分成兩大類：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就是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化學等類，其所研究的對象均是自然界中各種有形的物體，很容易使我們了解各該科學的性質及其範圍。比方說植物所研究的是花草樹木之類，就是一個小孩子，一聽到植物這名詞，他心中也許會想起包括在一類中許多同樣的極熟悉的物體。又如說動物學是研究飛禽走獸的科學，地質學是研究地球的科學，我們看見這種名詞就可以想起其中所包括的許多物體。所以我們對於這種種自然科學的意義，不覺其奧妙艱深，祇覺其淺顯明瞭。

但我們對於社會科學的態度與自然科學完全相反，我們祇覺其奧妙艱深，不覺其淺顯明瞭。這種錯誤的態度是發生於這兩大類科學性質的不相同。社會科學是研究人羣社會中一切的現象與事實。人民因羣聚在一處而發生的現象與事實，及人民對於這種現象與事實所發生的觀念與解說，均是社會科學所研究的資料。

這許多現象大都不是具體的事物，而各人對於所發生的觀念，又各不相同，各有各的主觀的偏見，所以往往使人覺得奧妙艱深，非若各種自然科學，其所研究的均是各種有形的物體，毫沒有研究者主觀的偏見參雜其間，所以很容易使我們懂得明白。

但仔細想起來，這許多社會現象非但是淺顯明瞭，並且又時時刻刻離不了我們的心目中，可惜我們平時不大十分注意罷了。比方我們早晨拿起一張報紙來，就看見其中所載的均是關於社會上各方面的事實；我們走出了自己家裏的大門，就到處看見各種各樣的社會狀況；我們做錯了事，或侵犯了人家的權利，說得要捉將官裏去，受政府的干涉和支配。在從前生活簡單時候，人民也許可以各人過各人的生活，和別人不發生什麼往來，也許可以一生一世不聞世事，和社會不發生多大的關係。不過在此刻複雜的社會裏邊，這種孤獨的生活是萬萬做不到了。無論何人，祇要在這世界上生活，就得隨時隨地與旁的人接觸，發生種種的關係。社會上的秩序，須由有政治組織的團體來維持，我們各人的權利，也須由同樣的團體勢力來保護。

這許多事實，這許多現象，通同是社會科學的材料，也許是因為太平常了，天天看慣了，我們就不去注意其中所包含的重要意義。

社會現象是根據於人類的天性而發生的。我們常聽人說：『人是政治的或社會的動物。』這就是說沒有一個人是可以過單獨的生活。自有歷史以來，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人民總是羣居在一處，互相扶助，過共同的生活。就是在最初的時候，人民就已聚族而居了，無論什麼人總是有了一個家族的。在一個家族之中，所有人自然有一種特別的感情，一種特別的利害關係。在人類以外，有許多動物也有這家族一類的團體；不過人類的家族團結力稍為強些，組織比較完善些。此外還有一個大特點：就是人類在家族以外，另有幾個範圍較大的團體。人羣團體的種類繁多，名目不一，不過概括說起來，可以籠統的叫做『社會』。

『社會學』這名詞可以算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總名詞。這樣說起來，那幾種專門的各別的社會科學，如經濟、法律、政治等類均包括在社會學的範圍之內了。各種專門的各別的社會科學所研究的資料大半是相同的，他

們的區別祇在於研究時候的觀點不同而已。比方說犯罪行為這一種現象，是經濟學者、法律家、政治學者大家所注意的，所研究的。但他們研究這種現象的宗旨卻是大不相同的。經濟學者所注意的在於犯罪行為的結果與原因，其結果究竟使社會上受到多少經濟方面的損失，其原因究竟是否在於社會上經濟的狀況。法律家所注意的在於擾亂治安與違法一方面，研究怎樣可以用法律的手續，阻止或責罰這種行為。在政治學者的眼光中看起來，犯罪行為是反抗政治權力的舉動，與國家的存在，也許會發生危險的影響。

但社會學與別種專門的社會科學均有確定的範圍。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普通狀況，凡一切人類社會，不問有無政府，不論古今中外，均在社會學範圍之內；政治學所研究的單是那種有政治組織的人類社會。政治團體與普通的人民團體是很有區別的，普通人民團體再加上政治組織，就成爲一個政治團體。凡是社會爲達到其所需要的目的而有一種組織，並且其中還有一種權勢，能執行一切權力，我們就可說這個社會已經成爲一個政治形式的社會，叫做國家。

既有了這個國家，關於這國家的客觀方面，就有種種事實與歷史：第一，國家的起原與發展，在歷史上所經過的狀況及其形式。第二，國際間的各種關係，他們所打的仗，所訂的條約，及各種併吞聯合等事。第三，國家對於各個人所發生的影響，就是我們所謂『文化』。這種種事實與歷史都是政治學所研究的資料。政治學的題目是國家——人羣的一種組織，同經濟學的題目是財產、生物學的題目是生命、代數學的題目是數目一樣的。政治學的目的就是研究人與人在這種有政治組織的社會中的一切動作。所謂『政治的』是指一切與國家有關係的種種事實、勢力、與現狀而言。所以政治學就是科學的國家智識，是一種公民的常識。

換一句簡單的話說，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謂『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人類的歷史是沒有一個時期沒有國家的，無論何人都不能逃出國家的範圍而能安穩度日，如同鳥獸不能飛出空氣的範圍而能生存。國家既包含所有一切的人民，所以國家的事就是衆人的事。我們從落地時候起，直到老死，差不多可以說沒有一時一刻能够直接的或間接的脫離國家影響。同時人民自己又是政治的中心，是造成政